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比例管理指标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四章　罚则第五章　附则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了增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保证城市信用社健康稳定地发展，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从１９９４年开始对城市信用社的资金管理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现将《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是按照国际惯例和根据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与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基本协调一致，以利于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合理有序的竞争。　　二、鉴于目前城市信用社内部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够强，本办法对其资产暂不按风险权重折算，只将其中一些风险权数为零或较低的，按统一规定进行调整，以利于增加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办法中所用科目按照新的会计、统计制度的规定设置。　　三、为了保证城市信用社由贷款规模管理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平稳过渡，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分步达到，今年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全国按６５％控制。由于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在地区之间很不均衡，今年对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实行分类管理；以１９９３年底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为基数，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低于６５％的地区，在符合办法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今年的存贷款比例可按６５％控制，其中低于５５％的地区，增长幅度不得超过１９９３年比例的１０个百分点；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高于６５％的地区，存贷款比例要在今年内压回到６５％（含６５％）以内。此比例为指令性的规定，各地分行要严格进行监管，对超过今年规定比例的，按办法第十条处罚。　　四、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对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凡现有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达不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地区，应按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比例控制资产总量和资产结构。　　五、各行对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附：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和改善中央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增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要保持资产负债质量的优化和结构的合理，防止超负荷经营，实现信贷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一致。　　第三条　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第二章　比例管理指标　　第四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指标：　　一、资本充足率　资本总额占经过调整后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８％，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资本总额的５０％。如出现附属资本大于核心资本，大于部分不计入资本总额。　　二、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７０％。　　三、贷款投向比例　城市信用社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的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７０％。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　一年期以上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３０％。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　各项流动性资产与各项流动性负债的比例不低于２５％。　　六、备付金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法定准备金存款）、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５％。　　七、单户贷款比例　１．对单户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信用社资本总额的５０％；资本总额超过５００万元，超过部分比例不得超过３０％。２．对单户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１０％。　　八、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　逾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１５％；其中，催收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５％。　　九、拆入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４％。　　十、经营收益率　年利润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１％，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１５％。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条件的地方，人民银行可授权信用社联社对基层信用社行使监管职能。　　第六条　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根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需要，建立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设置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表（见附二），监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各项主要指标执行情况。信用社应按月上报。　　第七条　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以基层信用社为基本考核单位。各信用社应成立由主任、计划、信贷、财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小组，按月分析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如实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八条　各地人民银行要按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辖区内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月向上级行报送本辖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汇总表。第四章　罚则　　第九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一款（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１．对１９９３年底资本充足率达不到要求的，通过逐步增加资本总额和调整资产结构，限于１９９５年底之前达到要求；２．１９９３年末未达到要求，但从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以后资本充足率仍在降低或到１９９５年底之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并不得增加新贷款；３．１９９３末已达到要求，以后又出现资本不足的，按资产超出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同时不得增加新贷款。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存贷款比例）要求的，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在本办法下发前已经超比例的，除停止增加新贷款外，并限在办法下发四个月以内压回到比例之内，到期不能压回的，按超比例处罚。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三款（贷款投向比例）、第四款（中长期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超过规定比例部分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对本办法下发前已超比例的，按第十条的压回期限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款（资产流动性比例）、第六款（备付金比例）、第十款（经营收益率）要求的，人民银行予以劝告，限期调整。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下发后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七款（单户贷款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八款（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要求的，限在１９９５年底之前达到。从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开始按超比例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一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九款（拆入资金比例）要求的，按违规金额处以日万分之五（含万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一年内三次超过存贷款比例扩张贷款的，除按第十条从重处罚以外，可改为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对不按期如实报送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统计报表和分析材料的，应给予通报批评，必要时调减存贷款比例。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中所称的资本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本，资产系指信用社的金融资产。　　二、资本总额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指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附属资本：指投资风险准备、贷款呆帐准备、坏帐准备。　　信用社对不合并列帐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核心资本中予以剔除。　　三、经这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指总资产中剔除缴存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购买国债和中央银行债券，以及拆出资金余额的５０％之后的资产总额。　　四、中长期贷款：指期限在一年（含一年）期以上的贷款。　　五、逾期贷款：指逾期（含展期）半年以上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总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兑汇票款。　　催收贷款：指逾期（含展期）三年以上的贷款。　　六、流动性资产：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可变现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存放金融性公司款项、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净拆出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七、流动性负债：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到期的存款、同业净拆入款。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实施细则，适当增加考核指标。实施细则应报总行备案。　　第十九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计算公式　　　　一、资本充足率：　　资本总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期末余额　　－－－－－－－－－－－－－－－－－－－×１００％≥８％　　　　　　　调整后资产期末余额　　　　二、存贷款比例：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１００％≤７０％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三、贷款投向比例：　　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有企业贷款期末余额　　－－－－－－－－－－－－－－－－－－－－－－－－－－－－－－－×１００％≥７０％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四、中长期贷款比例：　　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　　－－－－－－－－－×１００％≤３０％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五、资产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　　－－－－－－－－－×１００％≥２５％　　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六、备付金比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银行机构款项＋库存现金）期末余额　　－－－－－－－－－－－－－－－－－－－－－－－－－－－－×１００％≥５％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七、单户贷款比例：　　　　　　对同一企业贷款期末余额　　　　１．－－－－－－－－－－－×１００％≤５０％　　　　　　　资本总额期末余额　　　　　　对同一个体工商户或居民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２．－－－－－－－－－－－－－－－－－－－×１００％≤１０％　　　　　　　　　　　资本总额期末余额　　　　七、逾期和催收贷款比例：　　　　１．逾期贷款比例：　　逾期贷款期末余额　　－－－－－－－－×１００％≤１５％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２．催收贷款比例：　　催收贷款期末余额　　－－－－－－－－×１００％≤５％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九、拆入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１００％≤４％　　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附件二：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分析表（略）